

與學術方法、使策展成為一門獨立專業的主要原因，日本福岡亞洲藝術三年展所建置的檔案資料更成為亞洲藝術重要的資料庫。

四、國家級的「視覺藝術檔案中心」作為台灣美術史的研究發展核心，舉凡藝術作品由構思、創作、展示到典藏過程的所有資料，包括藝術機構的相關檔案、諸如藝術史料採集、策展史的個案範例等，都應該被視為「藝術檔案」加以系統性的蒐藏與研究，相較於畫冊和藝術家相關出版品，「檔案」具有更特殊的功能與意涵。

五、本席建請文化部正視建構國家級的「視覺藝術檔案中心」在發展台灣藝術史的貢獻，鼓勵國內已具有成立檔案機制條件的美術館與大學合作，結合藝術史學者，提出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的目標導向研究作為開端，一來可協助美術館發展、區隔各館典藏特色，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二來以成立檔案中心為目標，有效結合美術館與學術界，整合分散各處之藝術史料與資源。

六、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偶有聽聞玻璃破裂後碎片刺傷人之意外，然查依現今玻璃製作技術似有可減少或減輕碎片傷人程度之成品，故或可考量依玻璃使用之地點區分玻璃產品種類之安全規範。
- 二、查世界各國現將玻璃安全納入建築法規之國家或地區有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上海……等地，以歐盟為例，其針對玻璃裝設之處所、大小等均異其規定，如玻璃裝設之處所屬於學校醫院、購物中心、工業區或公共設施等地，特別規範窗戶、帷幕玻璃、門、屋頂等均應安裝不同種類之玻璃；上海市建築玻璃幕牆管理辦法亦針對人員密集、流動性大區域內的建築等須採用較安全之玻璃之規定。
- 三、然我國目前並未制訂區分建築所在地或建築種類應適用何種玻璃之規範，對於民眾之安全保障或有未臻周全之處，故建請行政院研擬我國是否應有相關安全標準規範及該規範該如何訂立。

（二十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年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如去（104）年 11 月巴黎連續多起恐攻事件、今年 3 月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機場及地鐵站前後發生之爆炸事件、與日前於土耳其